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9,70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2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5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259,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87,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5%;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88,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69%;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5%;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88,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69%;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5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4%;反对1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57,411,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财务总监断希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2,396	99.9309	108,700	0.06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3,739	98.9000	108,700	1.1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任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曾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补选曾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公司原第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山口胜、王炯
提名委员会	王炯	任超、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任超、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炯	徐彩英、山口胜

现调整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山口胜、王炯
提名委员会	王炯	曾大鹏、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曾大鹏、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炯	徐彩英、山口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451,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368,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曲孟宇律师和张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7,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0,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7,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0,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7,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48,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54,487,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54,28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1,54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1,343,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雪莲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